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3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2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本次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黄亚福、陈琪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3、截至本决议公告之日，公司已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决议公告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9月11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前述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由富国平董事长主持。监事会3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黄亚福、陈琪祥(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致科技”)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黄亚福持有的迈致科技 60%的股权和陈琪祥持有的迈致科技 1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方案及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黄亚福支付 81,600 万元,并以现金方式向黄亚福支付 14,4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迈致科技 60%的股权;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陈琪祥支付 20,400 万元,并以现金方式向陈琪祥支付 3,600 万元购买其持

有的迈致科技 15%的股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3)股份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份发行的对象为迈致科技的全体股东,即黄亚福、陈琪祥两名自然人。

(4)股份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即黄亚福、陈琪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持有的迈致科技 75%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12 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13.24 元。因锦富新材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0323 元(含税)),故本次发行价格也进行相应除息调整,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3.1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黄亚福购买其持有的迈致科技 6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陈琪祥购买其持有的迈致科技 15%的股权,即,标的资产为黄亚福、陈琪祥合计持有的迈致科技 75%的股权。

(7)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评估”）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753 号《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迈致科技 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8,110.21 万元,据此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8,582.66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20,000 万元。

(8)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发行价格 13.19 元/股计算，公司为购买迈致科技 75%的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7,331,311 股（以下简称“新增股份”），其中向黄亚福发行 61,865,049 股，向陈琪祥发行 15,466,26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9)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黄亚福、陈琪祥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黄亚福、陈琪祥各自取得的新增股份中 20%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方可转让,剩余 80%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方可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10)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⑪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因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期间因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该等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三十日内,由黄亚福和陈琪祥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足。

⑫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充分配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违约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该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该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⑬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⑭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方式、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17.24%,不超过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日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18,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以增资方式补充迈致科技流动资金。如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逐条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迈致科技 75%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项下所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 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迈致科技 75%的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 迈致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 迈致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迈致科技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实力, 推进公司发展战略, 增强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 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 避免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高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也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天健评估，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迈致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迈致科技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

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迈致科技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机构对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黄亚福、陈琪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批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批准天健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

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因筹划重大事项,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开始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以及该期间与深圳制造指数、创业板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 并出具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1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2、《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 18,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剩余部分以增资方式补充迈致科技流动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待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分析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下游产业市场容量、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分析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弥补措施。综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发行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4)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股份认购人)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其他一切文件；

(5)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请合同(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法律文书；

(6)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

测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7)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及其他相关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9)本次交易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和健全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避汇率风险，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适保范围：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部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剔除预付款），预计年度投保销售金额分别为：1,200 万美元。保险费率不超过 0.6%，期限一年。

最高保险费不超过 7.2 万美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1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赫欧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应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赫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等额不超过1,065万美元的人民币备用信用证给DBS Bank Limited（中文名称：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受益人为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据此向香港赫欧发放贷款，同时公司为香港赫欧此笔借款向星展银行苏州分行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

上述借款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一年）。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但上浮不得超过10%；美元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同期LIBOR+400BP 确定。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17、《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4-075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